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清人发[2019]11号

印发《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县政府201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县人民政府: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县政府2018年
财政决算的决议》业经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
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抄报:县委、市人大财经委

抄送:税务局、县财政局、审计局、发展和改革局

清原满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县政府2018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9年6月24日清原满族自治县
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

清原满族自治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认真听取和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王兴科代表县政府所作的《关于呈送2018年财政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县审计局局长梁强代表县政府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2018年，县政府克服宏观经济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坚持依法治税理财，不断改进与完善收入管理，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努力保证重点项目和民生支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中有增，基本实现了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年度预算和财政工作目标，财政收支情况总体平稳。

县审计部门以维护财政资金安全和严控财政风险为主线，在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预算收入结构不优、基金征缴完成比例不高、预算编制细化不够、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过高、个别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方面，指出了问题，提出了建议，依法有效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维护了《预算法》和《审计法》的严肃性，为地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作出了

应有贡献。

会议要求，县政府要进一步研判影响当前财政收支运行的各种因素，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加紧研究可行措施，克服困难，解决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行为，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加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努力缩小财政预决算差异，提高预算执行力，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二要进一步推进财源建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狠抓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强化对现有企业的扶持力度，努力培植新兴财源。要加大财税管理和基金征缴力度，不断优化收入结构和财政资源配置，不断增强财政的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能力。三要继续严控债务风险，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审慎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规范融资行为，建立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积极争取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资金，有效推进债务实质性化解。四要狠抓审计整改，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县政府要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定，健全审计整改责任制，加强对整改过程和整改效果的督促检查，促进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听取县政府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报告。

会议同意县政府《关于呈送2018年财政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度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决定批准2018年县本级财政决算。